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張韋雅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58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
電子信箱：m604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21700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(112170D000389_1121700210_112D2003497-01.pdf)

主旨：貴府研提之112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計畫-「112年南投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」，業經本局核定，請依說明事項及計畫書核定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1年10月26日府農林字第1110254299號函。

二、核定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計畫編號：112農再-2.2.6-1.1-林-001-001-001。

(二)補助總金額(不含配合款)：新臺幣1,200萬元(經常門1,200萬元，資本門0元)，其中補助款519萬元，獎勵金681萬元。

(三)執行期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
(四)修正事項：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。

三、本計畫補助款分3期撥付，第1期撥付30%，第2期撥付40%，第3期撥付30%，申請撥付第1期款時，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，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事宜；申請撥付第2、3期款時，請檢附已撥經費執行率超過60%之會計報告並製據，以

林務保育科 收文:112/02/21



1120047447

有附件



憑辦理。申撥各期款請款來函應敘明其中補助款及獎勵金金額，於核定數內按期提出，且獎勵金不得流出其他科目。

四、本計畫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2月8日農會字第0990090041號函規定，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為助理人員（含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），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，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為助理人員時，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，循貴府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始得約用，並應請受補助之鄉(鎮)公所依前揭迴避進用規定辦理。

五、執行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臨時人員如確有派遣出差之必要，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規劃，並以契約方式明定，相關費用之報支得參照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範圍內，核實報支必要費用。
- (二)本局補助計畫經費之帳務應專帳處理，其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、帳簿、報表之保存及銷毀，請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第21點辦理。
- (三)本計畫編列之「獎補助費」，請貴府按補助事項性質，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，定明補助比率及上



限，據以執行；並應告知受補助之各鄉(鎮)公所前揭經費處理作業規定，於計畫執行結束後，應將使用補助款之原始憑證送回貴府審核及保存。

(四)倘受補助單位人員執行本計畫業務，則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4點及第8點規定，不得支領計畫內相關出席費及稿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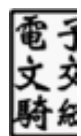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本計畫辦理活動、說明會、成果表揚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，應依行政院100年1月13日訂定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不得置入性行銷，並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。

六、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將審查執行情形，請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 (<https://rrp.coa.gov.tw/>) 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與結束報告，及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

(<https://ame.forest.gov.tw/>) 填報經費支用情形與結束會計報告。因獎勵金不得流用，請與其餘計畫經費分別填報，查填獎勵金請選擇系統編號112農再-2.2.6-1.1-林-1-1-1(獎)，其餘計畫經費另選系統編號112農再-2.2.6-1.1-林-1-1-1(補)。

七、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，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，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，不得申請展延，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，計畫結束時請於本年度12月22日前將賸餘款、剔除款或未執行工作項目經費及孳息逕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；帳號：24519201016169；戶名：農村再生基金-林務局)。

八、本局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補助計畫經費之運用管理情



裝
訂
線



形，執行單位應予協助；凡經調查及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，並將剔除款繳回本局。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浮報或虛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(捐)助1至5年。

九、計畫請款應規劃於112年12月中旬以前提早辦理，並請於112年12月22日前完成計畫經費結報事宜（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）。

十、有關計畫經費之執行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請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另，請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，應註明係受「林務局農村再生基金計畫補助」，並落款「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」之識別標章（下載：<https://url.forest.gov.tw/rural>），以彰顯前開計畫之成效。

十一、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提送至少2份書面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光碟或磁碟（內容為書面成果報告、研討會手冊、簡報、海報、邀請卡、媒體報導或刊登及活動照片、出版品等電子化資料）函送本局存參。

十二、執行計畫如有涉及森林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，請確實依各該法令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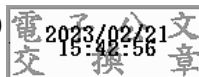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112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、凍結，或因政策移作防疫抗災等相關需求，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。

十四、副本抄送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，請協助計畫執行之相關

推廣工作，並代表本局適時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，協助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」順利推行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主計室、保育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